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大九天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股，于2022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4,353,414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42,941,768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3,435,56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53%，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69,506,2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6.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4,736,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736,580股，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736,58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6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6%。”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4,736,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7,399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736,580	0.87%	4,736,58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069,305	86.39%	-	4,736,580	464,332,725	85.5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34,353,414	80.00%	-	-	434,353,414	80.00%
首发后限售股	4,736,580	0.87%	-	4,736,580	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9,979,311	5.52%	-	-	29,979,311	5.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72,463	13.61%	4,736,580	-	78,609,043	14.48%
三、总股本	542,941,768	100.00%	-	-	542,941,768	100.00%

注：上表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1月12日为权益登记日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截至2023年1月12日，已有436,900股出借，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战略配售股份436,900股，待该部分股票归还后重新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大九天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峰

何 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